

「2026 年全國空氣軟槍競技射擊比賽-南區初賽」簡章

主辦單位：國防部

協辦單位：內政部、高雄市政府、中華文化總會、中華民國全民國防教育協會、臺灣防禦協會、全民防衛動員署、全動署後備指揮部及陸軍八軍團等單位。

專家小組：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中華民國全民國防教育協會、臺灣防禦協會。

壹、目的

為強化全民國防意識與全社會防衛韌性，透過策辦空氣軟槍競技射擊比賽，並融入戰場環境模擬（限制空間戰鬥）及戰傷救護關卡，增進國民應變與協作能力，培養尚武精神及提升戰場抗壓能力，並兼顧體能鍛鍊與正當運動風氣之推廣。

貳、關於全國空氣軟槍競技射擊比賽

以「後備軍人」為主要參賽對象，舉辦空氣軟槍競技射擊比賽，區分北、中、南辦理初賽，116 年辦理 32 強準決賽及總決賽，初賽晉級隊伍頒發團體獎座，總決賽前三名分別頒發團體獎金新臺幣 10 萬、8 萬、6 萬元與獎盃乙座，獎勵參賽隊伍，傳達培養尚武精神，厚植全社會防衛及後備韌性。

參、南區初賽活動規劃(如附表 1)

一、活動日期：115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二、活動地點：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棧柴庫及高雄港 7 號碼頭場域。

三、參賽對象：具後備軍人身分，不限性別，每隊選手 4 名，備手 1 名，共計 5 人；可取創意隊名，展現隊伍風格，惟命名方式不得詆毀國軍（家），或違背善良風俗，否則將取消報名資格。

四、報名日期：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

五、補件期限：115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6 日。

六、報名方式：可至「全民國防教育網」或「全動署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下載活動簡章，完成活動報名表(如附表 2)、自主健康管理評量表暨免責聲明書(附表 3)填寫，將報名資料親送(郵寄掛號)至收件縣市(鄰近擇一)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服務臺(如附表 4)；經全民防衛動員署資審，倘有缺件或資訊不全者，須於期限內完成補件，逾時補件視同放棄報名(郵寄以郵戳日期為主)。

七、競賽規則(如附件)：

- (一) 區分氣、電槍組，分別設計單人及團體關卡，參賽者均須完成氣、電槍組全數關卡並計時完賽。
- (二) 單人關卡以限制區域射擊方式，團體關卡結合限制空間戰鬥(CQB)場景，均採計時賽制辦理。
- (三) 比賽用槍、BB 彈統一由主辦單位提供，不得使用個人槍枝參賽，違者將取消競賽資格；另一律強制配戴護目鏡及穿著長袖衣褲，個人防護戰術裝備得視需求穿著佩戴。
- (四) 線上排位榜：主辦單位於全民國防教育網設置競賽活動分頁，於各區賽事結束後，將比賽排名及成績滾動更新。

肆、一般規定

- 一、參賽人員須衡量個人體能負荷，對自身健康及安全負全部責任，如有心血管疾病、癲癇等病史，勿隱瞞病情並禁止參加競賽活動。
- 二、本活動除投保公共意外險，參賽人員均由大會統一投保個人競賽活動意外險。
- 三、參賽選手於報到檢錄時，須出示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四、參賽選手請自行規劃住宿及交通。

- 五、考量個人衛生及穿戴舒適度，建議自備護目鏡，電、氣槍競賽場地現場亦準備公發裝備可供借用。
- 六、鼓勵參賽選手穿著護膝、護肘；另其他未規定之人身部品配件可自行選擇穿戴。
- 七、主辦單位保留所有賽事流程、比賽規定等補充、最終解釋權力。
- 八、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告補充或增（修）訂。
- 九、免責聲明：參賽者及出席「全國空氣軟槍競技射擊比賽-南區初賽」所有人員須要對自身健康及安全負全部責任，確保身心完全符合比賽要求；主辦單位、競賽工作人員或主、協辦單位及其所屬工作人員不會就有關方面導致的損失、損害、意外、傷亡或合法/非法使用該等槍枝及裝備的結果負責。

附表 1

全國空氣軟槍競技射擊比賽－南區初賽期程表			
民國一一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備 考
	08:00 09:00	人員報到/槍械領取、測試/競賽規則說明及安全簡報（含示範）	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棧柒庫及高雄港7號碼頭場域
	09:00 09:30	開幕典禮 （一）主持長官致詞 （二）貴賓致詞	
	09:30 16:00	競技射擊比賽	
	16:00 16:30	成績結算及申覆	
	16:30 17:00	閉幕典禮暨頒獎 （一）主持長官致詞 （二）頒獎 （三）合影	
	17:00	賦歸	

附表 2

全 國 空 氣 軟 槍 競 技 射 擊 比 賽 報 名 表						
項次	職稱	姓名 電話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電話
1	領隊	鄭○○ 0982-456789	男	A123456789	88.12.31	鄭○○ 父子 0982-123456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備手)					
附記	1. 報名場次：北 ☐ 中 ☐ 南 ☐ 2. 報名單位： 縣（市）後備指揮部。 3. 參賽隊名：					

附表 3

全國空氣軟槍競技射擊比賽選手自主健康管理評量表					
隊伍名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個人疾病史	本人是否有下列病史？ ☐ 無 ☐ 高血壓 ☐ 高血脂症 ☐ 腎臟疾病 ☐ 心律不整 ☐ 消化系統疾病 ☐ 癲癇 ☐ 心血管疾病 ☐ 免疫系統疾病 ☐ 肺 部 疾 病 ☐ 糖 尿 病 ☐ 癌 症 ☐ 其 它： ()				
藥物過敏史	☐ 無 ☐ 有 原因：				
長期服藥	☐ 無 ☐ 有 用藥原因：				
基本健康資料	運動中（後）是否曾覺得有不舒服情形？ ☐ 無 ☐ 有(☐ 胸悶 ☐ 頭暈 ☐ 頭痛 ☐ 胸痛 ☐ 易疲倦 ☐ 其它) 身高： 公分、體重： 公斤、BMI值：				
免責聲明 同意書	1. 進入賽場全程使用護目鏡，槍口一律朝上或下，不得指向他人，並遵守用槍四大原則。 2. 參賽人員須恪遵行政中立，不得有任何政治性、政黨標語及圖示，違反規定取消(參賽)資格。 3. 競賽活動具有一定風險，主辦單位雖以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安全，但參賽者必須瞭解並承擔競賽所帶來風險，並自行購買保險，而不得歸責於主辦單位。 具結人：				

附表 4

南 區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服 務 臺 一 覽 表			
項次	單位(收件人)	地址	電話暨收件人
1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後備軍人服務臺	704007 臺南市北區長榮路五段 393 號	06-2826771 連絡官邱少校
2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後備軍人服務臺	807782 高雄市三民區武功巷 52 號	07-3725911 政戰官李少校
3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後備軍人服務臺	900053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39 號	08-7533984 連絡官王上尉
4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後備軍人服務臺	950255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 3 段 69 巷 100 號	089-231892 政戰官陳上尉
5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後備軍人服務臺	880001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74-1 號	06-9263226 連絡官林上尉
6	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後備軍人服務臺	892010 金門縣金寧鄉林湖路 95 號	082-324604 撫卹官羅中尉

附件 競賽規則

壹、共同規範

一、報到與測槍流程

(一) 報到時間：08:00—09:00

(二) 槍械領取：依各關卡規定。

(三) 測槍歸零：

1. 選手依報到順序進行試槍，每隊 5 人同時試槍，以 5 分鐘為限，以充分測試以確認槍枝及彈匣狀態良好；完成試槍後一律卸匣清槍，經工作人員確認後方得離場。
2. 選手首次測完槍支後，槍枝將由測槍區工作人員回收保管，紀錄選手槍枝號碼（電槍上會編號），以提供選手當天賽事全程使用，除比賽過程中發生無法修復排除之故障外，不可要求更換。

(四) 安全簡報：

1. 比賽用槍枝分發與裝備檢查。
2. 分組確認。
3. 賽事規則說明。
4. 靶場安全說明。

二、判決與成績申訴

(一) 申訴規定

1. 比賽成績公佈後，所有選手得於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針對分數提出異議，逾時則不得提出及修改。
2. 各站裁判不受理申訴。
3. 選手不得於賽事進行中提出申訴。
4. 若需改判重賽，主辦單位將於同日另外安排時間。

（二）重賽規定

1. 槍枝故障：

- （1）槍枝故障發生時選手需自行排除。
- （2）若無法排除，於第一時間高舉單手並示意裁判暫停比賽。
- （3）經裁判確認故障無法排除後，於同日另外安排時間重賽。

2. 選手受傷：

- （1）選手若有受傷情勢，將由專業醫護決定是否重賽或棄賽。
- （2）但傷重者（需送醫之傷勢）一律停止繼續參賽。

3. 設備故障：現場設備故障時，將安排重賽。

（三）強制退賽（禁賽）規定

1. 違反用槍四大安全法則：

- （1）永遠假定手中武器已經上膛。
- （2）別把槍口指向你不想摧毀的東西。
- （3）除非準備射擊，不要把手指放進護弓內。
- （4）射擊前注意目標，與其射擊延伸線後的狀況。

2. 妨礙賽事流程進行，且情節重大者（現場裁判有裁量權）。

3. 經警告仍未配戴護目鏡。

4. 關卡比賽參加者裝備不符合者。

5. 違背體育精神行為（例如：作弊、不誠實、不服從比賽工作人員合理的指示，或做出任何玷污比賽的行為）。

6. 當裁判認為參賽者假裝槍枝或彈匣故障，從而希望獲得重賽或得益，會判罰該參賽者取消參賽資格。

三、成績計算方式

（一）全賽事均以計時為主。

（二）個人成績：完成單人關卡之個人時間。

(三) 團體成績：所有關卡完成之時間總和。

(四) 同分處理：主辦單位彙整所有隊伍個人與團體的總成績，由會本部統計秒數，若出現秒數相同，依 1. 電槍團體賽 2. 氣槍團體賽 3. 電槍個人賽 4. 氣槍個人賽 秒數比序排名。

(五) 成績確認：選手與裁判確認成績後簽名，並回傳大會彙整。

四、場地空間配置

(一) 比賽區：比賽進行區域。

(二) 裁判工作區：裁判計分、休息區域（2-3 員裁判協助）。

(三) 器材整備區：進行耗材補充、器材檢整、緊急維修使用、選手用槍領取及繳回。

(四) 歸零及操作區：選手針對比賽用槍進行歸零及熟悉操作。

(五) 選手待命區：選手準備及休息區。

貳、氣槍組專屬規範

一、氣槍組槍械規格

(一) 槍型：主辦單位提供之 T91 步槍（氣動式）。

(二) 動力源：主辦單位提供之 12 公斤瓦斯。

(三) 使用 BB 彈重：主辦單位提供之 0.3g BB 彈。

二、氣槍組關卡設計

(一) 靶具類型：紙靶、倒靶、停止靶。

(二) 關卡類型

1. 單人限制區域射擊。

2. 雙人關卡任務。

三、氣槍組比賽流程

(一) 開場前：裁判將向所有參加人員說明活動規則、比賽方式、注意事項。

(二) 開賽前：選手可至場地內觀察，並了解所有靶位的位置。

(三) 計時開始：使用計時器，當選手聽到計時器的提示音，便可開始射擊場內所有目標。

(四) 完成射擊：確認射擊完所有目標後，射擊停止靶，取得成績。

(五) 補打規則：如射擊停止靶後補打其他目標，需再次射擊停止靶，以取得最後成績。

(六) 成績確認：選手與裁判確認成績後簽名，該成績將上傳到大會。

四、氣槍組場地安排

(一) 射向的前方及左右方，將由網布一類作為 BB 彈彈道之遮擋，避免飛出比賽區域。

(二) 比賽區域內共有紙靶、倒靶、停止靶等三種規格，作為比賽計分之依據。

(三) 比賽區域內會有檔板、隔板、掩體等一類障礙物，考驗射手的移動與觀察。

五、氣槍組賽場規則

(一) 競賽程序錯誤。

1. 每 1 個競賽程序錯誤，將加 5 秒計分。

2. 於射擊區標示線外射擊，無論是否擊中目標靶，每射擊一槍，計一次競賽程序錯誤。

3. 步槍未抵肩作瞄準姿勢射擊，每射擊一槍，計一次競賽程序錯誤。

4. 選手於計時開始嗶聲響起前，提早作出拔槍或出槍射擊之動作，計一次競賽程序錯誤。

5. 未射擊計分靶（鋼靶一發，紙靶兩發），每一未射擊之計分目標靶，計一次競賽程序錯誤。

6. 單一賽局發生第一次全自動射擊，計一次競賽程序錯誤。

(二) 無法完成比賽(DNF)

1. 選手於賽局競賽時，發生下列情事，將被判定為該賽局無法或未完成比賽，當被判定無法完成比賽時，以該賽局最少發數之未擊中數計分。
2. 單一賽局發生第二次全自動射擊。
3. 賽局最後一槍未擊中停止靶。
4. 選手因身心、槍枝或裝備問題，無法完成比賽。

(三) 重新射擊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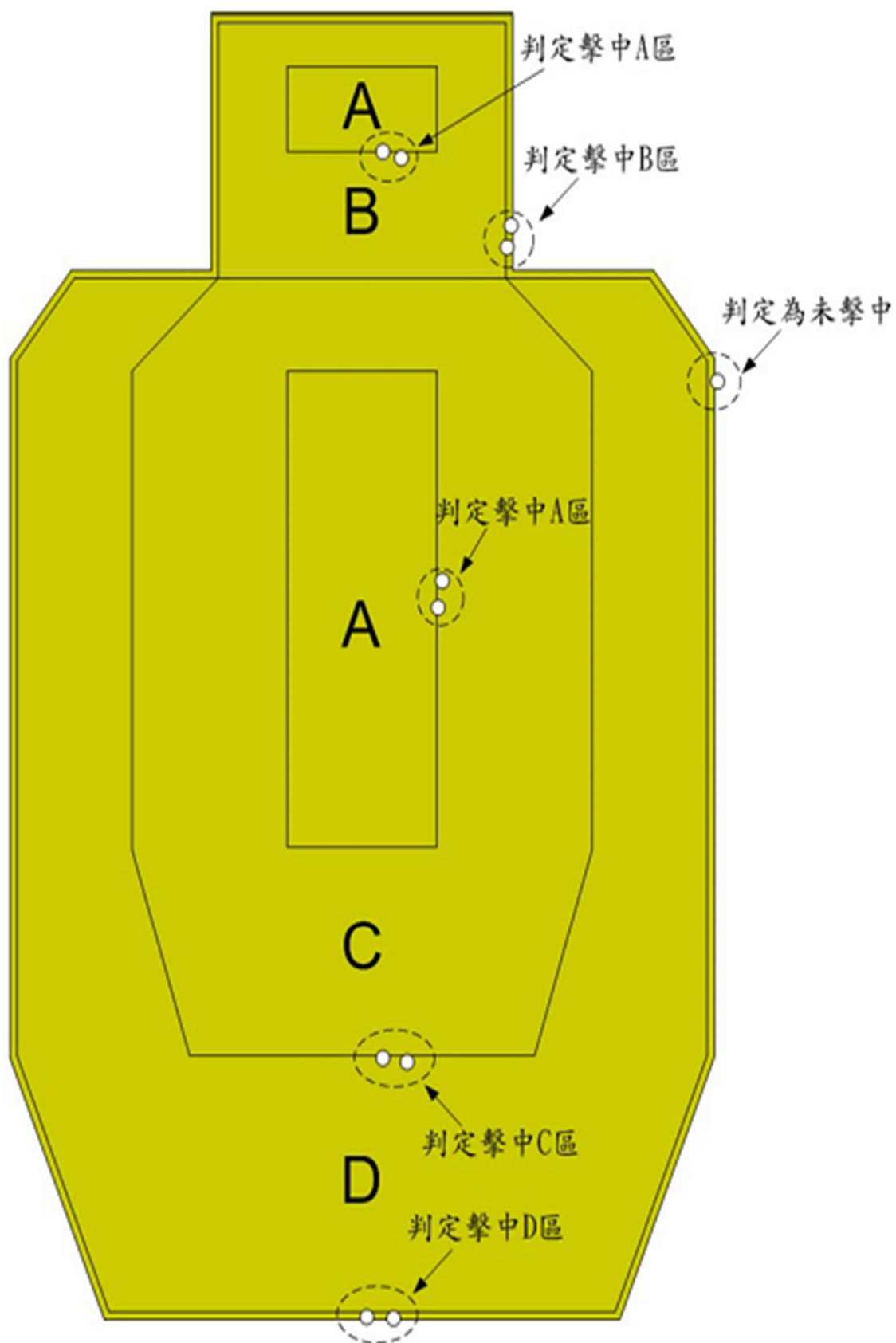
1. 賽局競賽開始後，計分靶紙、不可射擊靶紙未補靶，鋼靶未復位之狀況。
2. 賽局競賽開始後，射擊場設施故障、失效之狀況。
3. 射擊場設施故障、失效，無法修復，需變更賽局設計，導致之後的選手有獲得該賽局較優勢之狀況。

(四) 賽局競賽開始後，選手因身心，或槍枝、裝備問題，而無法完成比賽，不得要求重新射擊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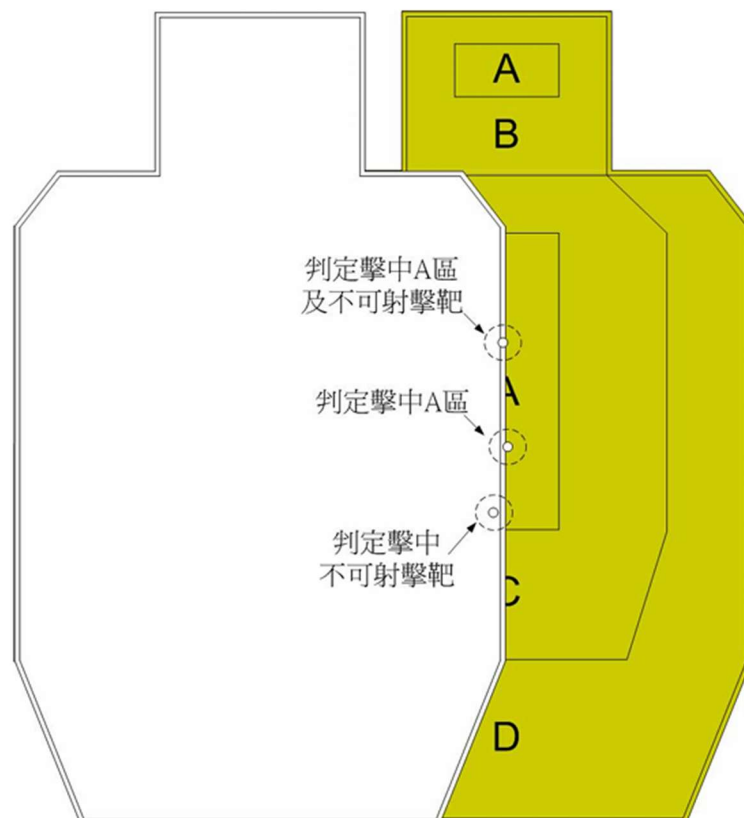
六、比賽射擊靶說明

(一) 目標計分靶

1. 靶紙最少需擊中 2 槍，計算加秒數時，取加秒數最少的 2 槍。
2. 計分區分數判定：
 - A 區：+0 秒。
 - B 區：1 秒。
 - C 區：2 秒。
 - D 區：3 秒。
 - 未擊中：5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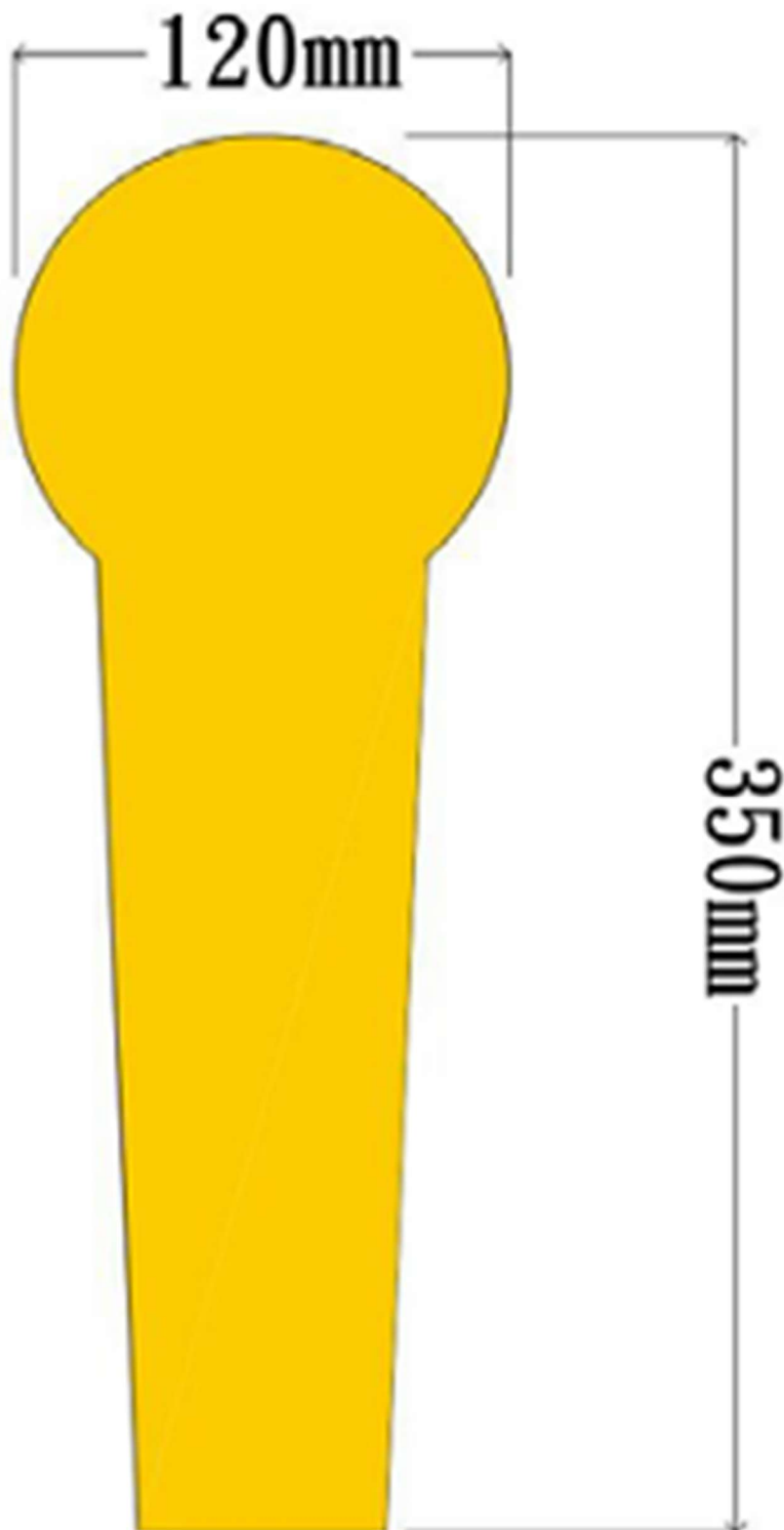


(二) 不可射擊靶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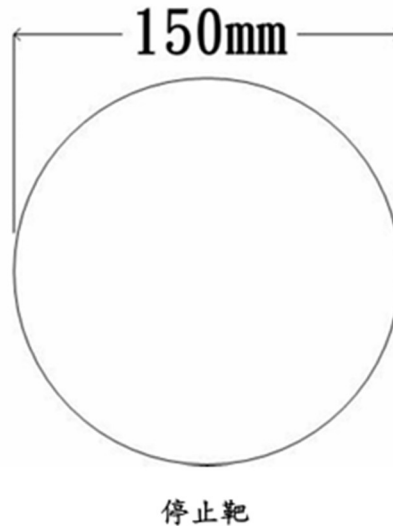
第14頁，共 22 頁

1. 鋼靶必須擊倒，或在擊中後明顯偏移原擺放的位置。
2. 每一個未擊倒的鋼靶，將被加計 5 秒。



(四) 計時器及停止靶

1. 計時開始與結束。
2. 計時器嗶聲響起，賽局計時開始。
3. 射擊停止靶後，顯示燈號亮起，賽局計時結束。



（五）最後一槍規定

1. 最後一槍必須射擊停止靶。
2. 擊中停止靶後，計時器所顯示的時間為該賽局完成時間。

（六）時間記錄方式

計時器時間紀錄至小數點第二位。

（七）再射擊規定

如射擊停止靶後又對其他目標靶射擊，不論是否擊中，必須再射擊一次停止靶，否則該賽局以 DNF 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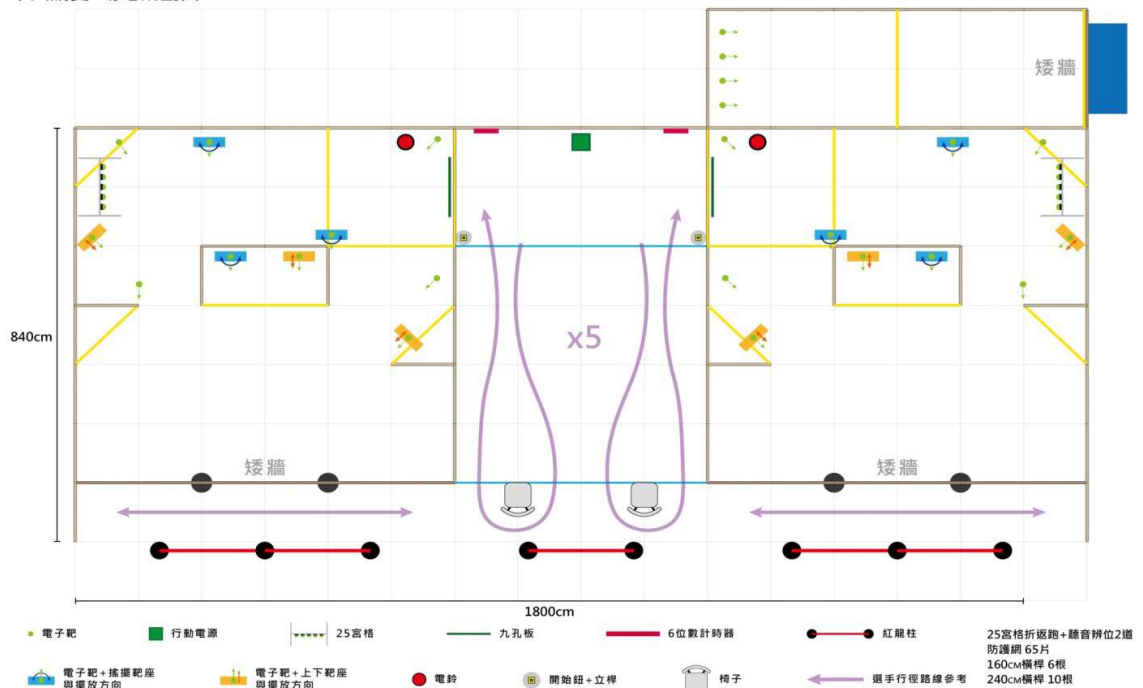
（八）停止靶判定

1. 停止靶可比照鋼靶計分，擊中後會有燈號或燈光顯示，判定為擊中。
2. 若無燈號顯示，除非確認停止靶故障，否則判定為未擊中，該賽局以 DNF 計分。

七、比賽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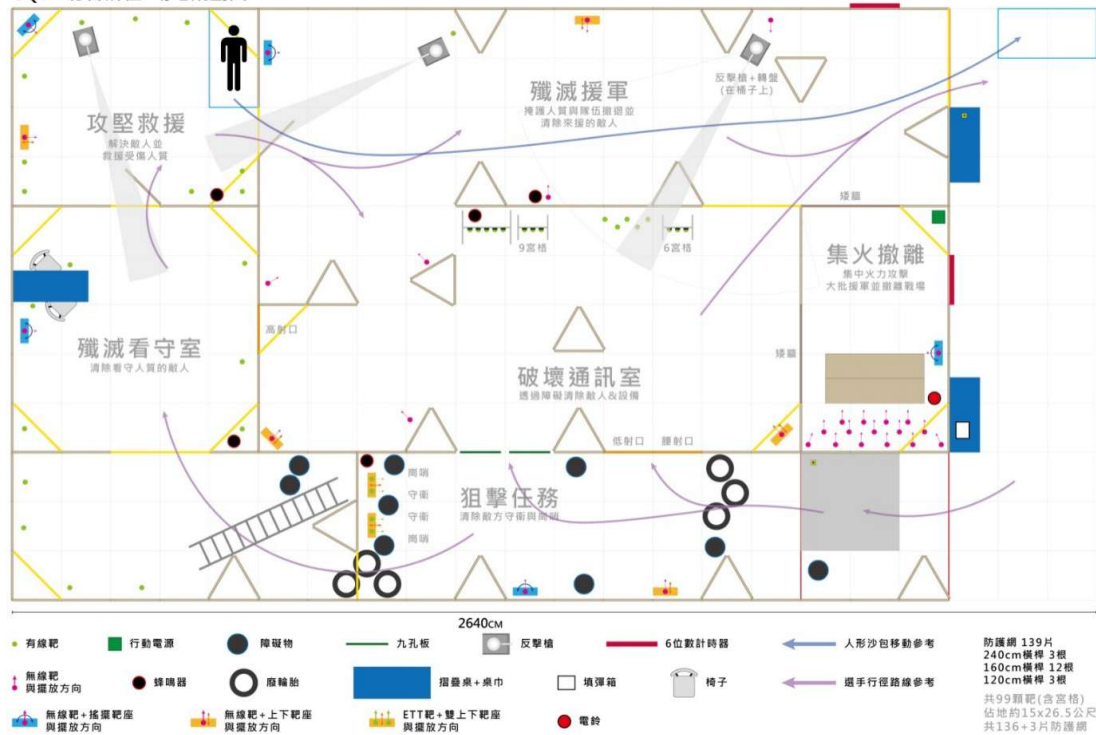
(一) 電槍個人賽場地

單人競賽 場地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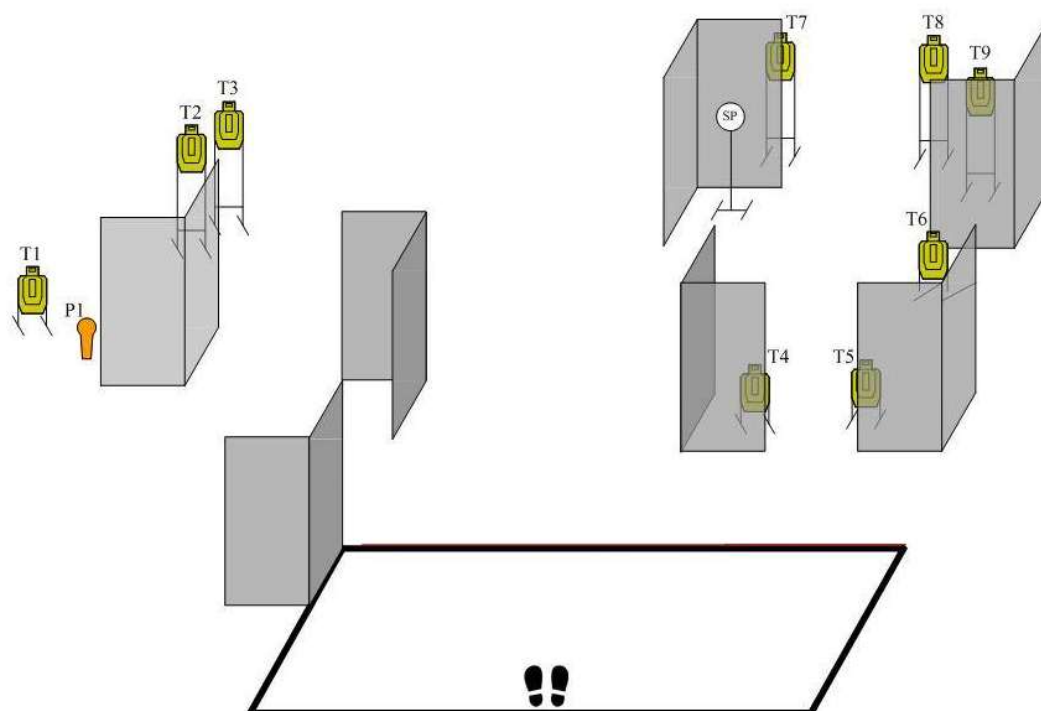
(二) 電槍團體賽場地

CQB+聽音辨位 場地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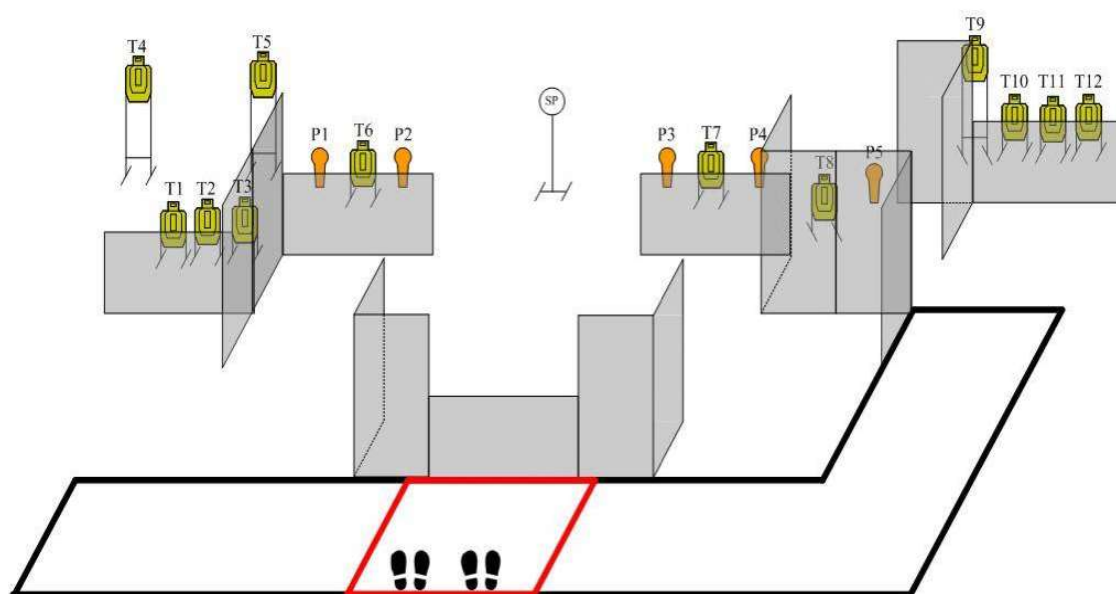
(三) 氣槍個人賽場地

STAGE 1



(四) 氣槍團體賽場地

STAGE 2



參、電槍組專屬規範

一、槍械規格

- (一) 槍型：主辦單位提供之 T91 步槍（電動式）。
- (二) 動力源：主辦單位提供之 11.1V 鋰電池。
- (三) 使用 BB 彈重：主辦單位提供之 0.25g BB 彈。

二、裁判職責

- (一) 紀錄比賽成績。
- (二) 協助選手注意射向並且順利完賽。
- (三) 確認槍枝故障情形。
- (四) 監督安全規則執行。
- (五) 受理成績申訴（僅限裁判長）。

三、關卡設計說明

(一) 個人挑戰賽

1. 目標靶數：35 個/每人。

2. 模式：

(1) 25 宮格靶道：25 個靶-全亮*10，聽音辨位*10，雙子星*5。

(2) 隨機靶道：10 個靶-聽音辨位*10。

3. 賽前填彈：選手請於比賽前 10 分鐘就位並於起點自行填彈。

4. 射擊規定

(1) 每位選手將會被分配到各自的靶道。

(2) 彈藥配置：1 人 90 發子彈。

(3) 限時：4 分鐘。

(4) 射擊模式：限單發。

5. 比賽規則：

(1) 選手雙手先放在 25 宮格靶道的九洞板上，聽裁判哨音，選手必需先按下啟動鈕後才能起跑。

- (2) 選手需將比賽用槍帶在身上進行折返跑。
- (3) 選手於起跑後至障礙物繞一圈(折返區), 返回九洞板射擊, 每完成 5 個靶需進行一次折返跑直到 25 顆靶打完, 擊中所有的靶完聽到嗶一聲後關保險往隨機靶道前進。
- (4) 選手需在隨機靶道的指定區域射擊聽音辨位的目標。
- (5) 擊中所有的靶完聽到響鈴後按下計時器的結束鈕, 結束!
- (6) 射擊完畢卸除彈匣清槍, 關保險方得離開射擊區。

6. 成績計算

- (1) 完成個人挑戰賽所花費時間。
- (2) 如晉級者時間相同, 將再重賽一次。

7. 罰則

- (1) 子彈耗盡-淘汰。
- (2) 未完成折返跑-淘汰。
- (3) 4 分鐘未完成-淘汰。
- (4) 行進途中誤觸板機-淘汰。
- (5) 全自動射擊-淘汰(過程中如不小心切到連發, 發現後切回單發不在此限)。

(二) 團體賽: CQB 拯救人質

- 1. 目標靶數: 99 個/組。
- 2. 關卡數量: 6 個小關。
- 3. 彈藥配置: 1 人 90 發子彈 (3 個彈匣)。
- 4. 可相互支援。
- 5. 限時: 5 分鐘。
- 6. 賽前填彈: 選手請於比賽前 10 分鐘就位並於起點自行填彈。
- 7. 計時規則:

- (1) 選手聽裁判哨音後按下開始鈕啟動計時器。
- (2) 依序完成全部關卡前進。
- (3) 每個關卡的目標靶全數擊中後會有聲響提示。
- (4) 未聽到聲響前請勿離開該關卡以免被罰秒。
- (5) 最後於出口處按下結束鈕停止計時器。

8. 第 1 關卡：狙擊任務（靶全亮）

- (1) 小隊於狙擊平台準備。
- (2) 聽哨音按下啟始鈕後，須擊倒 4 個目標。
- (3) 完成囉聲後往下一個關卡前進。

9. 第 2 關卡：破壞通訊室（靶全亮）

- (1) 小隊在指定區域內射擊目標。
- (2) 完成囉聲後往下一個關卡前進。

10. 第 3 關卡：殲滅看守室（靶全亮）

- (1) 小隊清空房間目標後。
- (2) 完成囉聲後推門往下一個關卡前進。

11. 第 4 關卡：攻堅救援（靶全亮）

- (1) 小隊從第三關卡推門時需注意門後的全自動槍塔射擊。
- (2) 擊倒目標時，槍塔會自動停止。
- (3) 清空目標後，囉聲後往下一關前進。
- (4) 需有隊員幫人質包紮（在指定區域使用止血帶）。
- (5) 注意：此關卡共有 2 支自動槍塔皆在出入口位置。

12. 第 5 關卡：撤退掩護（聽音辨位）

- (1) 小隊需辨別聲音判定位置並擊倒目標。
- (2) 囉聲後往下一關前進，並於出口按下結束鈕後結束比賽。

- (3) 注意：可先把人質帶到出口指定處安置，方可回來完成最後一關，但須小心出口處的自動槍塔。

13. 第 6 關卡：集火撤離（靶全亮）

- (1) 此關卡靶會全亮，小隊需集火將目標擊倒。
- (2) 嗶聲後即可往出口前進，於出口按下結束鈕後結束比賽。
- (3) 注意：人質需放置定位，全員需抵達出口並通過終點線，始可按下結束鈕。

14. 成績計算

- (1) 完成 CQB 花費時間。
- (2) 如晉級者時間相同，將再重賽一次。

15. 罰則

- (1) 子彈耗盡及人質未救出一淘汰。
- (2) 全自動射擊-淘汰。(過程中如不小心切到連發，發現後切回單發不在此限)
- (3) 未於指定區域射擊—加 5 秒。
- (4) 未在人質指定區域使用止血帶—加 5 秒。
- (5) 遺留目標—加 5 秒/顆。
- (6) 尚有成員未通過終點線即按下結束鈕—淘汰。